

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9 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为你公司拟向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合计 1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克莱微波 95.22% 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克莱微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依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克莱微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1.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863.94 万元，增值 53,252.90 万元，增值率为 805.51%。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为 59,80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标的资产克莱微波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客户资源、同行业市盈率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标的资产克莱微波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情况等，分

析说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69%、30.62%、22.30%的依据与合理性。

(3)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16.51%、19.62%、17.36%，管理费用增长率为 12.63%、13.44%、5.51%，请分析说明上述费用增长是否与标的资产的收入增长率匹配。

(4) 请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和预测期克莱微波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销量的变动及预计变动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竞争优势说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毛利率维持在 55%左右是否合理，是否合理考虑未来原材料和人工费用的上涨。

(5) 在确定折现率时，你公司选取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L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作为参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 5 家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构成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6) 你公司选取了 8 家同行业公司、6 起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对象来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分别披露上述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克莱微波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估值的差异与合理性。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及商誉

3、《报告书》显示，2018年、2019年克莱微波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9.12万元、2,432.84万元。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魏凯、周静、李林保等10名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克莱微波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600万元、5,600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克莱微波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结合克莱微波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业务拓展及在手合同、储备项目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4、根据《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克莱微波完成全部利润承诺期间承诺或补偿责任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前，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质押或类似方法逃废利润补偿义务。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述承诺的有效履行，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5、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金额为50,241.31万元。请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并就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减值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三、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合规性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固态功率放大产品、微波组

件，合计营收占比超过 98%。2018 年度、2019 年度，固态功率放大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39 万元、7,964.79 万元，销量分别为 673 台、939 台；微波组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0.85 万元、1,547.52 万元，销量分别为 261 台、501 台。根据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固态功率放大产品的单位售价为 2.26 万元、8.48 万元，微波组件的单位售价为 9.47 万元、3.09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详细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产品单价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标的资产如何保证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7、根据《报告书》披露，克莱微波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86 万元和-1,111.78 万元，请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绝对值呈增长趋势做重大风险提示。

8、根据《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1.22 万元、892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4%、91.63%。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

(2) 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及客户的账期、信用政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3) 结合标的资产以往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坏账

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业务特点、逾期应收账款情况等，补充说明交易双方是否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回款设置相关补偿安排。

9、2018 年和 2019 年，克莱微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0%、91.85%，占比较高。请补充说明克莱微波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问题。

10、根据《报告书》披露，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克莱微波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000 万元，进行生产线扩容和技术改造，能有效确保未来 3-5 年的年均产值 1.5 亿-3 亿元的研发和生产需要。标的资产计划于 2021 年着手组建自动化微组装线，进一步提高产能 2-3 倍，预计 2022 年满负荷产能可达 3.0 亿-4.5 亿的规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克莱微波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9%。其中部分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低于 10%。说明克莱微波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相关机器设备是否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后续是否需要大额资本性开支进行设备的更新。

(2) 请补充说明组建自动化微组装线的资金来源、投资计划与可行性。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已考虑扩产计划，若未能完成生产线的扩建，标的资产将如何保障未来能达到预计的收入水平。

11、根据报告书披露，克莱微波拥有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为 2012 年，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拥有软件著作权 27 项，其中 20 项未发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研发

费用分别为 500.35 万元、867.96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发明人，发明专利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补充说明 20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

(3) 标的资产仅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且申请时间较为久远。请结合标的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克莱微波的核心技术在境内外所处水平，是否存在被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4) 请结合标的资产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费用等方面，将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情况。

12、根据《报告书》披露，克莱微波主要原材料为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腔体、连接器、PCB、阻容感（电阻、电容、电感）等。请补充说明克莱微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是否可能因贸易摩擦等原因导致原材料短缺等问题。

13、根据《报告书》披露，克莱微波部分业务资质将于 2021 年到期。请补充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克莱微波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报告书》披露，克莱微波存在通过关联企业进行贷款周转、报告期内私卡公用等情形。请你公司：

(1) 解释说明上述情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克莱微波原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15、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经现场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确认，克莱微波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次重组交易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情况，无需取得国防军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请律师对上述意见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补充披露李勇平、范令君等股东前期股权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7、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能否对标的资产实现有效管理，是否对核心团队人员存在重大依赖，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业务、人员、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未来的经营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交易完成后如何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9日